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新湖集团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大智慧”）298,155,000 股（占大智慧总股本的 15%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。公司就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：

上市公司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《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预案”）。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（600095.SH）股价涨跌幅情况、同期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及证监会金融业指数（883027.WI）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日期	公司 (600095.SH) 收盘价	上证综指 (000001.SH) 收盘	证监会金融业指数 (883027.WI) 收 盘
披露前第 20 个交易日(2020 年 7 月 20 日)	13.58	3,314.15	5,728.22
披露前第 1 个交易日(2020 年 8 月 14 日)	15.01	3,360.10	5,635.33
涨跌幅	10.53%	1.39%	-1.62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		9.14%	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		12.15%	

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 10.53%，剔除同期上证综指和证监会制造业指数变动的的影响，波动幅度分别为 9.14%和 12.15%，公司股价在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。

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%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

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4日